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處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

紀錄：陳鳳嬌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1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8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暨《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 案由一：「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斗六東市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二：「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案。
- 案由三：「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鎮安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 案由四：「雲林縣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 案由五：「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討論案。
- 案由六：「籽公園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討論案。
- 案由七：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四、五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三、各審議案件說明：

- 案由一：「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斗六東市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1. 指定縣定古蹟：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2. 登錄歷史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3 位，不同意委員 4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登錄紀念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見，一般太子樓在日據台中第二市場已有。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查鋼筋建築在當時已普遍。
- i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一般市場本是因整理環境衛生，本案並無特殊。
- iv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沒有重要人物相關。
- v 綜合評鑑說明：未具地域風貌、建築史、地區性建造物類型、明確獨特性質；本鋼筋建築已達腐壞，有公安之虞，未來補強也很困難（年代已達使用極限）。

● 委員 B：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與斗六城市空間發展連接。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太子樓空心磚樓板、屋頂。
- i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RC 構造類型為常見，同一年代頗多相類似構造。
- iv 綜合評鑑說明：所有權人有權利進行市場改造，但對如何展示都市空間意象及反應城市居民經濟活動及市場使用模式，尤其對文化延續內容應給予細部展現上著墨。委請建築專家在設計上呈現，以為未來之重要工作。

● 委員 C：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築構法之柱牆分離、通風開口、空心磚構法等具備當代市場建築之特色。

● 委員 D：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見證了斗六市傳統興衰歷程與市民生活記憶。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台灣戰後衛生現代化歷程的示範作品，極可能為目前僅存的示範市場，整體設計體現「現代建築」的主要空間特徵。通風及空心樑的作法，解決了市場的問題。
- i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挑空、太子樓作法的通風設計。
- iv 綜合評鑑說明：斗六東市場見證了斗六市傳統興衰歷程與市民生活記憶，為台灣戰後衛生現代化歷程下的示範作品，挑空太子樓作法的通風設計及空心磚的做法解決了市場長期的問題，對後續市場的設計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不僅見證了台灣戰後公共衛生體系，同時也具體影響後續市場的建築規格及法制的形式。

● 委員 E：

- i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現代主義建築的經典構法。
- ii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同類型現存案例很稀少。
- i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早期衛生市場的創意空間。
- iv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示範性市場的早期作品。
- v 綜合評鑑說明：原則上同意斗六東市場初步調查研究報告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應該具備登錄歷史建築的價值。

● 委員 F：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不具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之特殊性。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無法證明是衛生現代化之唯一且典範作品。
- i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挑空太子樓為時代常見通風手法不具開創性。

- iv 綜合評鑑說明：綜合評估斗六東市場之地域特殊性、現代建築典範性及建物類型之特殊性，本案不具備登錄歷史建築之價值。

● 委員 G：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不具有強烈風貌與特色。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不具有充分價值性。
- i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雖為早期示範市場類型，但並非稀有獨一性，且結構已破壞嚴重。
- iv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不具有相關性。
- v 綜合評鑑說明：考量保留歷史建築的價值上，不夠充分。而建物的結構損毀嚴重，修復時效上不易，對地方安全疑慮是個沉重負擔。故同意以上不指定不登錄處理。但盼公所與民間協調適當折衷方案處理之。

(三) 所有權人(斗六市公所)意見：東市場不具文資價值之理由如下：

1. 市場建築不具「代表性」：

屏東中央市場，興建於民國 46 年，早於斗六東市場 5 年，其為二樓 RC 建築、以通道將攤位相隔、排水溝設置、製冰及冷藏設備…等設計皆與東市場相近；依據期中報告書「環境衛生督導團」為民國 41 年所創、「台灣省境衛生實驗所」為民國 44 年所創，主要工作皆為推廣環境衛生改善，邏輯上推斷屏東中央市場才為當時在政府單位輔助下所建示範市場或新市場之「原型」或「第一座」。

2. 建築工法不具「特殊性」：現今常見案例如下：

→太子樓(客家菸樓、大里高中、工廠廠房…)

→空體(成大舊圖書館、汐止國民運動中心、蘆洲立體停車場…)

3. 保留修復不具「價值性」：

(1) 經 107 年台中土木技師公會耐震詳評書建議，東市場建物欲達耐震標準，需透過剪翼牆或擴柱方式進行補強，將導致內部建築格局大幅改變，失去保留原意。

(2) 與東市場相似的案例，如彰化縣「二林分室附屬官舍」為日治中後期建築，業經多次修繕改建，建物現況外觀、內部均老舊損壞，推估「修復」有如「新建」，且經費必然龐大，有排擠其他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預算後果，經 109 年 2 月 21 日文資價值評估會議結論已做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4. 文化保留具「多元性」：

(1) 東市場如空體及太子樓等有利通風、照明之原有建築特色，亦可透過併入未來商業大樓設計元素，將東市場既有風貌再現及保存。

(2) 在地的文化，情感&記憶的保留，可以出版專書、影音訪問當地耆老、老物品展覽等多元的方式保留，並非一定要保留建築物，若一定非保留此建築，勢必要提出此建築之獨有或少有之特色，實則具有文資保存價值，惟調查報告未見此建築有何獨有之特色。

(3) 市民網路民調統計：

A. 新建具市場及停車場功能之商業大樓：71.5%。

B. 列為歷史建築：11.3%。

C. 斗六市 39 個里里長連署反對登錄歷史建築。

(四) 旁聽者發言如附件 1 (現場發言：周○月、洪○真、胡○勤、曾○坐、劉○芝、孫○田、張○祝、關○仁等計 8 人、書面發言陳○英、劉○鴻、○唐峰、詹○慈、程○祐、沈○柔、陳○昌、林○筌等計 8 人及陳情書 1 份)。

● 案由二：「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2 位，不同意委員 5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廢止登錄。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不同意廢止。
- 委員 B：不同意廢止，請公所確定日式宿舍確定位置，將指定範圍縮小，再利用價值(如武德殿文物影像等)。
- 委員 C：
 - i 現況之保持維護條件相較於登錄當時之情況無異，並未滅失其風貌、主構件。
 - ii 不符歷史建築廢止之基準。
 - iii 定著範圍建議另案檢討。
- 委員 D：
 - i 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見證了北港武德殿曾經存在，為北港地區少數留存的較大規模的日式木造建築。建築本體形制完整，表現了當時代的營造特色。
 - ii 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基準，建造物並未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也無其他喪失歷史建築價值之原因，不可因其商業價值可能減損而予以廢止，故不同意廢止。
- 委員 E：不符合廢止登錄之基準
- 委員 F：同意廢止。
- 委員 G：同意廢止。

(三)所有權人(北港鎮公所)意見：

1. 本案符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之基準。
2. 為北港之繁盛精華地段，不利規劃整體北港地區之發展模式及整體維護。
3. 台灣現存的武德殿於全台已為數眾多，實不需要再增加本案此類型建築為歷史建築的必要性，況且本案「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僅僅只是一個附屬建築而已。

案由三：「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鎮安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通過。
- 委員 B：同意通過。
- 委員 C：通過。
- 委員 D：同意計畫內容。
- 委員 E：同意通過。
- 委員 F：同意通過。

● 案由四：「雲林縣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通過。
- 委員 B：同意。
- 委員 C：通過。
- 委員 D：同意計畫內容。
- 委員 E：同意。
- 委員 F：同意通過。

● 案由五：「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討論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共 2 位，同意委員共 4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規劃案。
- 委員 B：不同意現有方案，宜降低樓屋高度，立面外觀應有配合布袋戲館外觀設計。
- 委員 C：
 - i 虎尾郡役所後方之立體停車場面建議儘量純淨以避免對虎尾郡役所的視覺景觀產生影響。
 - ii 建議考量停車場地下化的可能性。
 - iii 未來若仍在此基地上建停車場，建議施工期間進行監控。
 - iv 建議進行修正，不同意通過。
- 委員 D：同意本案。
- 委員 E：同意。
- 委員 F：同意通過。

(3) 旁聽者發言如附件 2（現場發言：王○萍、張○祝等計 2 人）。

● 案由六：「籽公園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討論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同意委員共 5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型式。惟：注意颱風來時棚布會受拉力，故要計算其昇力抗風性。
- 委員 B：不同意興建，妨害歷史城區發展。
- 委員 C：同意通過。
- 委員 D：
 - i 原則上同意本案。

- ii 建議球場周邊多植喬木，降低視覺衝擊。
 - 委員 E：同意。
 - 委員 F：
 - i 同意通過。
 - ii 建議若無其他爭議，改至另兩座攔球場處設置，相對遠離，僅供參考。
- (3) 旁聽者發言如附件 3（現場發言：張○祝、高○瑛、關○仁等計 3 人）。

● 案由七：109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依專案小組現勘委員意見備查。

(3) 現勘案件過程說明：

日期	現勘案件名稱：綜合現勘結果
109 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 現場勘查	1. 「北港鎮博愛路 177 巷 5、6 號縣有宿舍」：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2. 「斗六市公正街 195 巷警察宿舍群 30、32、36、75、77 號」： (1)36 號：2 票建議列冊追蹤、1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2)30、32、75、77 號：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109 年 8 月 11 日第五次 現場勘查	1. 「二崙鄉巫久厝傳統公墓」：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2. 「西螺鎮下湳里拔頭仔埔公墓」：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3. 「斗六市林南街 3、5 號」：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4. 「斗六市斗六段 504-43 地號(門牌 63、65 號)」：2 票建議列冊追蹤、1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四、各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	「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斗六東市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指定縣定古蹟：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2. 登錄歷史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3 位，不同意委員 4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登錄紀念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2	「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案。	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2 位，不同意委員 5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廢止登錄。	
3	「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鎮安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4	「雲林縣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5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討論案。	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共 2 位，同意委員共 4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6	「籽公園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討論案。	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同意委員共 5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7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四、五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本案出席委員共 6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依專案小組現勘委員意見備查。	

五、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0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 分

二、主持人：

陳曉君

三、簽名處：

本縣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	謝淑亞 主任委員	
	陳璧君 委員	陳曉君
	陳柏年 委員	陳柏年
	王貞富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何肇喜 委員	何肇喜
	張宇彤 委員	張宇彤
	徐慧民 委員	
	賴宗吾 委員	賴宗吾
	林昌修 委員	林昌修
	林廷隆 委員	林廷隆
本府文化觀光處	張力之 陳耀橋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三次審議會議

簽到表

「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斗六東市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雲林縣 斗六市公所	楊劍銘 石佩心 王凱正 陳怡蓀 王垂鈞
「本縣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案	雲林縣 北港鎮公所	吳佩蓉 蔡宏元 蔡向宇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蔡景淳
「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鎮安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北港鎮安宮	李松怡 楊秋勝 陳振男
「雲林縣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章寶宮	孫嘉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討論案	雲林縣 虎尾鎮公所	
	本府工務處	廖政修 鄭介強 蔡宇佑 王恩文 高銘 林經亮
	本府城鄉發展處	

「籽公園籃球場風 雨球場興建工程」討 論案	雲林縣 斗六市公所	廖豐偉
	本府教育處	賴怡君 . 許廷編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案由一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發言 與否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發言 與否
1	市場新文化 運動會	張妙祝	張妙祝	是 ☒ 否 ☐	15		馬素雲		是 ☐ 否 ☐
2	代表會主席	胡克勤	胡克勤	是 ☒ 否 ☐	16		王朝正		是 ☐ 否 ☐
3		張詎瓏		是 ☐ 否 ☐	17		周秀月	周秀月	是 ☒ 否 ☐
4		孫旺田	孫旺田	是 ☒ 否 ☐	18		沈欣柔	沈欣柔	是 ☒ 否 ☐
5		黃尤美	黃尤美	是 ☐ 否 ☒	19		林郁筌	林郁筌	是 ☒ 否 ☐
6		曾景坐	曾景坐	是 ☒ 否 ☐	20		王麗萍	王麗萍	是 ☒ 否 ☐
7		張智賓		是 ☐ 否 ☐	21	營科大文資維 護系碩士生	洪鈺真	洪鈺真	是 ☒ 否 ☐
8		陳建成		是 ☐ 否 ☐	22		劉明鴻	劉明鴻	是 ☒ 否 ☐
9		賴瑪玲		是 ☐ 否 ☐	23		江錦元	江錦元	是 ☐ 否 ☐
10		張其明	張其明	是 ☒ 否 ☐	24		陳慶昌	陳慶昌	是 ☒ 否 ☐
11		劉銓芝	劉銓芝	是 ☒ 否 ☐	25		蔡麗雲	蔡麗雲	是 ☐ 否 ☒
12	斗六市太平大 街發展協會	關有仁	關有仁	是 ☒ 否 ☐	26		王信雄	王信雄	是 ☐ 否 ☒
13		劉宗穎		是 ☐ 否 ☐	27		陳柏英	陳柏英	是 ☒ 否 ☐
14		楊志堅		是 ☐ 否 ☐	28		程釋祐	程釋祐	是 ☒ 否 ☐

釋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發言 與否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發言 與否
29		程懷萱	程懷萱	是 ☒ 否 ☐	43				是 ☐ 否 ☐
30		詹育慈	詹育慈	是 ☒ 否 ☐	44				是 ☐ 否 ☐
31		高婕		是 ☐ 否 ☐	45				是 ☐ 否 ☐
32		蔡章漢	蔡章漢	是 ☐ 否 ☒	46				是 ☐ 否 ☐
33		莊正峰		是 ☒ 否 ☐	47				是 ☐ 否 ☐
34		廖建偉	廖建偉	是 ☐ 否 ☒	48				是 ☐ 否 ☐
35	公義里長	王昭雄	王昭雄	是 ☐ 否 ☒	49				是 ☐ 否 ☐
36			高淑怡	是 ☐ 否 ☒	50				是 ☐ 否 ☐
37			張嘉駿	是 ☐ 否 ☒	51				是 ☐ 否 ☐
38				是 ☐ 否 ☐	52				是 ☐ 否 ☐
39				是 ☐ 否 ☐	53				是 ☐ 否 ☐
40				是 ☐ 否 ☐	54				是 ☐ 否 ☐
41				是 ☐ 否 ☐	55				是 ☐ 否 ☐
42				是 ☐ 否 ☐	56				是 ☐ 否 ☐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案由二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市場新文化運動會	張妙祝	張妙祝
2	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關有仁	關有仁
3		王麗萍	王麗萍
4		陳慶昌	陳慶昌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案由三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市場新文化運動會	張妙祝	張妙祝
2	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關有仁	關有仁
3		王麗萍	王麗萍
4		陳麗昌	陳麗昌
5		蔡章漢	蔡章漢
6		賴瑞男	賴瑞男
7			
8			
9			
10			
11			
12			
13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案由四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市場新文化運動會	張妙祝	張妙祝
2	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關有仁	關有仁
3		王麗萍	王麗萍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會議-案由五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市場新文化運動會	張妙祝	張妙祝	發言
2	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關有仁	關有仁	發言
3		周秀月	周秀月	發言
4		王麗萍	王麗萍	發言
5		張庚昌	張庚昌	
6		賴淑娟	賴淑娟	
7		蔡幸漢	蔡幸漢	
8				
9				
10				
11				
12				
13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案由六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市場新文化運動會	張妙祝	張妙祝
2	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關有仁	關有仁
3		周秀月	周秀月
4		高慧瑛	高慧瑛
5		謝大義	謝大義
6		王麗萍	王麗萍
7		張豐吉	張豐吉
8		詹育慈	詹育慈
9		蔡幸漢	蔡幸漢
10		陳在晃	陳在晃
11		賴淑娟	賴淑娟
12			
13			

又
三
言

發
言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案由七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市場新文化運動會	張妙祝	張妙祝
2	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關有仁	關有仁
3		周秀月	周秀月
4		王麗萍	
5			
6			
7			
8			
9			
10			
11			
12			
13			

發言

申請：東市場改建案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雲林縣政府

發言人員：

周月

發 言 要 點

1. 就「先期期末調查研究報告書」來看，東市場實驗市場在台灣環境衛生史上應該具有重要的地位，建築雖然是現代建築但若以市場建築史來看也可呼應日治後台灣的現代市場建築。
2. 斗六市都市發展尤其是市中心不需要太多的商業大樓，保存舊建築反而能帶動斗六舊城區的發展。ex. 新竹市這幾年在市中心保存非常多的古蹟、歷史建築-火車站、美術館、圖書館、甚至市政府(新竹州廳)，其中東門市場雖不是為文化資產但也已整修做為日後發展，從 2020 設計展在新竹把點串聯線到舊城區面，會讓人覺得這雖為科技城但也有很深厚的文化底蘊。(老建築才可帶入年輕人及觀光人潮)
3. 東市場這區屬商業區要共同開發，不過我們知道文化資產保存法為特別法，而且優於都市計畫法，一旦東市場確定登錄為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應該不是問題。
4. 雲林縣市場改建案目前北港一(7 億)、二市場(2 億)、斗南第二市場(2 億)、西螺中央市場，幾乎都失敗收場，保存再活化再以現代傳統市場使用勢必比改建有效益，而且是文化財可永續。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一) 東市場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雲林科技大學

發言人員：洪 真

發 言 要 點

此次發言主要分成四點。

第一點歷史價值，1960 年代由「環境衛生實驗所」設計進行衛生實驗，整座斗六東市場就是「市場實驗室」，從空間建築的安排了解當時對環境衛生的想法，東市場是實驗結果，影響後續市場規範影響深遠，應該保存。

第二點修復再利用，文化資產尚未修復之前多數是危樓，現在的建築技術來說修復不是問題，除了確保建築結構也設計適合現代使用方式，例如結構補強、設備更新之類。環境衛生重點是人的使用習慣，東市場具有大開窗、中央挑高，修復後依然會是良好環境。

第三點未來性，台中第二市場歷經 921 地震、火災，經過修復跟改善環境衛生，有各樣的攤商跟小吃，近年來是台中中區的重要亮點之一，東市場周邊有美食小吃，具有文資身份後，串聯附近太平老街、雲林溪連結發展斗六文化地圖，就像虎尾的布袋戲館、故事館、虎尾合同廳舍每年帶動數十萬遊客，東市場也可以帶來人潮，具有文資價值的市場比起到處都有的商業大樓更有吸引遊客的潛力。

第四點獨特性，台灣各地發展市場學，在市場學習在地歷史文化、食農教育，或是專門節目介紹各地的市場，東市場相較一般傳統市場具有少數僅存環境衛生示範實驗的價值，更有機會結合環境衛生發展史延伸獨特的市場學。

綜合以上，斗六東市場做為環境衛生示範實驗的重要歷史價值、建築技術可以修復結構，擁有發展的未來性和獨特性，引入人潮帶動斗六跟雲林發展。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斗六市民代表會

發言人員：主席 胡 勤

發 言 要 點

身處斗六，對斗六市這個完全被政治耽誤的城市深深感嘆！

(一) 當其他城市飛速成長，斗六卻停滯不前，原因有下：

1. 以「斗六東市場」為例，其位處市中心，且若干年前就已判定為危樓，且該市場已於民國 51 年就拆除重建，但許多人仍然將之與日據時期作連結，事實早已與日據時期無關，甚且，只要與日治時期扣上關係的建物就應保留。
2. 縣政府致力保留下來的「記憶廣場」、農糧署宿舍等，現況卻只有閒置、髒亂。
3. 政府機關欲檢討改善停車不便問題，因斗六腹地有限，需開挖地下室來擴建停車場，卻常因老一輩囿於民俗成見，認為有破壞地理風水之迷思而極力反對，最終導致市民停車問題仍然無法解決。

(二) 斗六市腹地狹小，從斗六車站至東市場道路狹窄、停車困難，倘若一味將老建築都列為文化資產，只為保留文化而卻犧牲都市發展，建設無法開發改善，試問有誰願意來此觀光？每件物品都有其使用年限，又如身體罹癌，經治療難道就沒後遺症了嗎？東市場危樓如同原理，難道花費鉅額強行修復後，日後就鐵定安全無虞？若每棟被保留的建築皆需反覆維護修繕，民脂民膏孰能承受？若花費同樣的成本又可促進斗六都市蓬勃發展，何不選擇重新改建？

最後，希冀斗六市別再因政治因素造成資源斷層或不足，讓斗六市這座美麗的都市儘快迎頭趕上甚或超越其他城市吧！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里長聯誼會

發言人員：會長 曾 坐

發 言 要 點

- 一、斗六東市場的未來，市長曾邀各里里長商談，曾提到斗六沒有數位果菜市場，東市場開發後，除停車問題可達到紓解，可考慮納入規劃數位果菜市場，各里里長皆樂見其成。
- 二、踏入封閉後的東市場，內部建築殘破不堪，環境衛生髒亂，為文資審查從去年封閉至今，附近店家身受其害，早已叫苦連天。
- 三、時代演進，消費型態改變，現今黃昏市場、生鮮超市比比皆是，傳統市場亦慢慢式微，逐漸被取代，東市場應思考如何與時俱進，及如何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而非保留這殘破不堪且不具文資價值的建築。假設，東市場列為歷史建築，為了市民福祉，各里里長不排除發動里民抗爭到底！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 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系

發言人員: 劉 蘭

要 點

- 一、近年來諸多環保、文資保存案的成功, 顯示城鄉發展的目的, 並非狹義的建設, 更重視人文、自然的價值。斗六市的進步不應只建之拆除歷史環境而寄望於興建大而無當的大樓之上。
- 二、文資審議會的职责在於文資對象物價值之評鑑, 而非僅衡量開發中保存之經濟問題。
- 三、東市場之保存價值在於其符合於相關登錄辦法, 其一、其具備第一項第二款之建築、技術史價值, 為台灣近代市場建築史之實例, 並具備台灣近代衛生發展史之價值。其二、本建築物為地區性近代市場建築試驗之作, 率當時風氣之先, 形成全台第一之示範市場建築實例。全台雖尚有少量近代市場建築, 但斗六東市場具特殊性與歷史價值性, 自不應等同視之。
- 四、古建築的現況多數略有損傷, 本案亦同, 任何古建築計畫均須涵蓋未來之修復、建築垂久明查。
- 五、金舖存在甚多近代建築的保存實例, 暖區內

註: 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 本表倘不敷使用, 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建築不僅具備保存價值, 甚至可兼具世界價值。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 孫 田
發 言 要 點	
(一)根據文獻資料記載，東市場已於民國 51 年第一次拆除重建，公所這次若有拆除重建即算第二次，故東市場早與日治時期無關是確定無疑的，絕非劉前處長所謂古建築，也非教學試驗場，更非文創試驗練習場。 (二)東市場應確保市民購物安全無虞，更是能帶動斗六經濟發展的場所才是。 (三)諷刺的是，雲林溪旁的「記憶廣場」雖被保留下來，但現今“記憶”早已喪失，徒留一處空空蕩蕩的“廣場”、農糧署宿舍自 2006 年登錄歷史建築，至今依然閒置荒廢、其他又如「土庫第一公有市場」亦被保留，同樣花費大筆經費修繕後，原供營業之攤位，現今卻成了附近居民現成的停車場，皆都失去當初保留的初衷及意義。 綜上，文化資產若僅保留建築物或場域本身，而最珍貴的原始記憶及文化卻消失殆盡，保留不就徒有空殼罷了，爭取文化資產保留的同時，是否也得思考如何不影響斗六市整體的經濟發展才是。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市場新文化運動會

發言人員：張 祝

發 言 要 點

1. 感謝委員第三次新事證現勘審查後讓東市場有「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可釐清東市場在台灣市場發展史上的地位與價值。
2. 1960 年代第一座新建示範市場及全臺僅存唯一立體衛生實驗市場
根據省政府民國 52-62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僅出現鹽埕示範公有市場、雲林斗六鎮實驗市場、雲林北港鎮中央示範市場，鹽埕與北港中央示範市場分別於民國 72-76 整建民國、民國 80 年改建，因此前僅存唯一斗六鎮實驗市場(實驗市場名稱與市場卡名稱相符)
3. 台灣衛生發展史上的實踐證據
日治時期日本人因環境衛生改善設立台灣公有市場制度，昭和 3-5 年(1928-1933)設立第二市場(今東市場)。民國 44 年在美援會運作下成立「環境衛生實驗所」又開始進行環境衛生改善，民國 49 年東市場選定為「示範市場」，民國 51 年竣工，當時是一棟設計新穎、合乎衛生標準、促進地方繁榮的實驗市場。
4. 台灣近現代市場建築案例
東市場建築作為台灣戰後「衛生現代化」歷程下的代表作品
5. 以東市場為據點帶動東區之城鎮新魅力
近年台灣有很多以文化資產而產生的城鄉魅力點(虎尾鐵三角-四館共構)，新竹舊城區、嘉義美術館等，導覽經驗東市場缺據點連結，東市場創新改革現代傳統市場，為東區據點帶動商圈發展-東市場、宗教、東市小吃。
6. 109/10/15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雲林縣治行政公署建築歷史
建場活化計畫-以東市場連結舊城區、太平老街、斗六三座公有市場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發言人員：關 仁

發 言 要 點

1. 東市場承載斗六城市發展脈絡，也代表斗六市場建築的發展史
 歷史面-1907 年第一市場(今中央商場)、1928-1933 年第二市場(今東市場)、1938 年第一市場分場(今西市場木構建築體);建築面-西市場保留日治時期木構建築，東市場為戰後第一座示範市場
2. 斗六東市場位在太平路老街的東側外圍，由中華路往東市場街廊有百年產業、歷史悠久聖玫瑰教堂、長老教會、新興宮，著名常民斗六小吃密集聚集，但此區缺城鄉魅力的切入點，若東市場如能保存，就能成為一個文史據點，帶動東市商圈發展。
3. 近年斗六舊城區因有民間團體、學界與公部門的努力希望朝向生態博物館努力，也在城區街角博物館設置，斗六東市場在台灣環境衛生史上具有時代性的價值，可以文化資產保存成為東區據點設立街角博物館，擴展舊城區的文化版圖。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鹿寮鄉農會服務處 發言人員：陳 芳

發 言 要 點

本鄉自去年接到民眾陳情，便開始參與此案，過程中經歷多次會議、協調會，本鄉案可以說是在民間團體不斷努力下，還求多次新事證的補充，最終改變委員心意，改變審議結果，讓原先不予登錄的案件，成功爭取到公部門自行辦理。前期調查研究，總項可以說是本縣近年很不一樣的文資案。

「文化資產」的價值評估自然有具客觀標準，也是委員們會議的基準。但本鄉這裡希望委員們也將此案審議過程中，公民運動的集結納入考量。在本市場案中，公民運動力量是結合模範商、協會、大學教授、學生、建築師專業等各名各界，自行蒐集資料，並進一步考察研究，透過導覽、年節定點展覽等多元方式，邀請周遭鄉民一同了解家鄉鄉鎮。

這是應該在本縣近年來，難能可貴的文資公民運動，期望各位委員可以將此納入考量，謝謝。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一般民眾

發言人員：劉 鴻

發 言 要 點

我是東市場內的攤商，從我阿公到，我這已經經營店面已三代，這次因東市場的改建讓我們心有不甘。因為東市場對我們攤商來說就像親人一樣，每一磚一瓦都充滿感情，並不能因為它老了為了就犧牲它。就像 ~~我們~~ 親人臨終我們的它給予感情或思念與回憶。

而東市場對我們攤商來說是一個斗六經濟繁榮核心區域之一，若拆了蓋新建市場，曠日費時，人潮早已散去，到時，婆婆媽媽要購物何去何從？而攤商又如何，持續維生。而東市場保存為我們斗六市民提供文化交流與情感交流地方。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

高 峰

發

言

要

點

主持人：好

各位評審委員好，我小時候在東市場長大，從我有記憶以來，東市場跟隔壁街（公正街）俗稱銀龜街（俗話），在當時的斗六，這個地方（景點），是非常熱鬧人潮最多，是最賺錢的2條街。

每逢過年過節，斗六市民都喜歡來東市場，除買年貨，都是人潮、很熱鬧，賣很多只有在過年看到的東西及非常好吃的小吃，所以我最喜歡在東市場過年。

東市場鄰近，於當時很有名氣的新興宮媽祖廟，每逢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每家每户都會辦桌（流水席），可以吃到（好料）俗話，還可以看廟會舉辦的晚會，及舞獅陣頭，心情既興奮又開心。

只到我承接爸爸給我的正鋪，爸爸身體不好就過世，爸爸跟我說：不要讀書沒關係，行行出狀元，只要你肯努力、用心，一定會有收入，謝謝爸爸。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簽名處)

兒子阿峰會記得，最後我希望東市場能保留下來，讓各位攤商
都能在東市場永續經營，不要讓東市場只能活在羊六祖的
心中已回憶。(謝謝主持人、謝謝評審委員)

謝謝大家！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 詹 薪

發 言 要 點

各位委員好，我是在地返鄉青年，回到斗六這幾年生活環境有顯著的提升，但缺少了斗六本身的特色。

在外縣市看過「台南第二市場」、「新竹東市場」等等，這些都是歷史建築維護再利用，而提升市場周遭的經濟成長，不論是在地人回流又或是觀光客的人潮。

歷史都會有他的價值所在，相對的「斗六東市場」到第一牛「環境實驗不飽市場」起子，我想可以經過良好的維護、整修後，~~再造創造一牛第~~，~~（注：環境實驗）~~期以歷史建物再造價值，謝謝

評

~~新式大樓和傳統一牛被可能將有~~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程 祐

發 言 要 點

各位評審委員好，我是~~在雲林~~斗六東市場在地的青年，兩年前回來
接家業，家裡~~現在~~已經是第三代了，對於這東市場是滿滿的回憶
包括來這裡的客人也都是三代的客人，~~對這東市場~~^{從第一世}每當來這用貨，看到市場
這樣也是滿滿的不捨，希望能保留原有的面貌，兩年前在外打拚，也曾
國外呆過，但不管是在台灣還是國外，這種有~~意義~~^{意義}的建築都是經過保存~~後~~^{經過}
讓它變成當地的一個特色~~觀光景點~~^{觀光景點}帶動當地的人潮脈絡而包括在現
在的社會，很多國人喜愛的景點是有歷史、有意義、具有當地特色的一個景點。
所以我相信維護保存這樣有~~意義~~^{意義}的建築對於當地發展帶動人潮~~會~~^會比新
建大樓來的有效，也才能~~給~~^給當地~~土生土長~~^{土生土長}的人還有未來的子孫一個
滿滿的回憶。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 沈欣柔

發 言 要 點

- 建築風格之光照、通風特色，可供舉辦活動和節目，適合攝影。
- 封鎖前還在使用，封鎖後攤販四散到三民路、中華路一帶 ⇒ 斗六人還在使用且需要的市場。
好好整理維護，不至於陰暗又不吸引人。
- 二樓空間，若重新建構，可供在地店家和品牌快閃活動進駐。也可規劃農食學堂、青創基地和展示空間。
- 頂樓空間，鳥瞰中華路商圈和斗六天際線，適合做市集、黃昏派對。可善用與媽祖廟的水平視覺，把握每年農曆三月媽祖生日，舉辦相關活動。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東市場攤商(自治會長) 發言人員：張 昌

發 言 要 點

斗六東市第一零貨市場的開發史、從日治時期就已經成為商業據點、商品交易熱絡不已、民國51年東市改建成現代化的市場、現在隔壁三民路的農產品拍賣場及大同路的水菓拍賣場是斗六每天最煩惱的地方、從凌晨3、4點叫賣聲此起彼落、從無間斷、每天從早到晚人潮不斷因循著中正路就是媽祖廟新興宮、當華燈初上廟埕就像座不夜城、非常熱鬧、同時也帶動各式台樣地方小吃有魷魚羹、炊河飯、羊肉湯、圓仔湯...等名產。

東市場早上的生態及廟宇晚上的動態形成斗六最結市的精華區、有她斗六的心臟、24小時不停供應斗六人的民生必需品、可惜90年代因新興宮改建成4樓高的大廟、而失去原有傳統風味、且廟宇的西廂、南廂、北廂、各有7樓、8樓及更高樓層的公寓在旁、如果廟宇的正向東市再改建成高層大樓、這斗六精華區恐怕更難回復從往的榮景、方法為斗六吸引更多的光觀客、今天文資審議的關鍵就是能否創造地方的觀光價值、讓東市場成為斗六的金雞母。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

村 冬

發 言 要 點

從日本時代至今斗六東市場在現地已 90 年，伴隨 3、4 甚至 5 代人，從東市場因環境衛生實驗所政策改建起，歷經鎮東國小遷校、電信局糧食局興建、斗六果菜市場式微、媽祖廟改建、都市計畫範圍擴大、三民路拓寬等，可說見證斗六市區的發展和演變。

由^{失期報告}~~簡報~~可以看到，東市場是美援背景下省政府環境衛生實驗所設立的首座立體示範市場，且從省府公報 1963-1973 年間地方政府申請工友和管理員的員額編制公文顯示，截至 1973 年省府紀錄裡面只有三座中央層級的示範市場，而斗六東市場已是現在僅存唯一的一座，做為台灣公共衛生發展上該時期的最後見證人，足以凸顯東市場首座又僅存的歷史稀缺性。

綜觀雲林縣列冊的文化資產中，以日治時代建築居多，對於光復後的現代經典建築尚待發掘，目前同樣具備美援背景的文化資產有：西螺大橋、斗六榮民之家、虎尾央廣分台、水林水輝村國小圖書館等，分別為雲林的交通、軍眷、美軍足跡、食品營養等發展做見證。今年度縣議會開議時，有議員也表示能否不要只會保存日據時期建築，如今好不容易又發掘一處隱藏在歷史中的戰後特殊建築，同時具備美援背景與全台僅存的省府首座示範市場身份，如此重要的歷史價值，應當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備用，不敷使用，請接洽黃琪滿。謝謝！

加以保存好由發展為雲林再添一個魅力景點。

陳情書

主旨：斗六市忠孝里的東市場應予重建

說明：

- (1) 斗六市東市菜市場混凝土結構建築，營運期間及不敷使用，產生路邊菜攤擺攤情況影響斗六市容。
- (2) 如今傳統市場現已快被現代生鮮超市及黃昏市場所取代，應建設一座具方便停車予以購物的多功能果菜市場。
- (3) 目前東市菜市場已於九二一地震後，經列為危險建築，為維護攤商及客戶安全，其內部攤商已遷移搬出市場路邊另行營業，實為影響市容觀瞻。
- (4) 東市菜市場之環境衛生乃是一大隱憂，其蚊蟲、蟑螂、老鼠等造成惡臭，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店家生活品質，令人不堪其擾。
- (5) 基於上述，影響民生權利至鉅，故請求斗六市公所相關單位統籌整建，給予攤商一個全新多功能市場環境，建請鈞長予以考量。

辦法：該東市菜市場建築實無列入古蹟之價值及必要性，此乃危樓且混凝土結構，為維護攤販生意權益及居民生活權益，應該盡速整頓市容、立即重建。

陳情人：斗六市 39 里各里里長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成沙里 常 坐	0933 42 [REDACTED]	梅梓里 林 文	0939 11 [REDACTED]
錢西里 張 德	0931 75 [REDACTED]	長安里 楊 運	0932-68 [REDACTED]
龍潭里 謝 瑞	0932 55 [REDACTED]	崙峰里 林 和	0981 91 [REDACTED]
四雅里 呂 和	0921 70 [REDACTED]	重光里 林 讚	0978 67 [REDACTED]
鎮南里 莊 成	0958 29 [REDACTED]	中和里 于 偉	0937 71 [REDACTED]

陳情書

主旨: 斗六市忠孝里的東市場應予重建

說明:

- (1) 斗六市東市菜市場混凝土結構建築，營運期間及不敷使用，產生路邊菜攤擺攤情況影響斗六市容。
- (2) 如今傳統市場現已快被現代生鮮超市及黃昏市場所取代，應建設一座具方便停車予以購物的多功能果菜市場。
- (3) 目前東市菜市場已於九二一地震後，經列為危險建築，為維護攤商及客戶安全，其內部攤商已遷移搬出市場路邊另行營業，實為影響市容觀瞻。
- (4) 東市菜市場之環境衛生乃是一大隱憂，其蚊蟲、蟑螂、老鼠等造成惡臭，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店家生活品質，令人不堪其擾。
- (5) 基於上述，影響民生權利至鉅，故請求斗六市公所相關單位統籌整建，給予攤商一個全新多功能市場環境，建請鈞長予以考量。

辦法: 該東市菜市場建築實無列入古蹟之價值及必要性，此乃危樓且混凝土結構，為維護攤販生意權益及居民生活權益，應該盡速整頓市容、立即重建。

陳情人: 斗六市 39 里各里里長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崙嵎里 林、和	098191 [REDACTED]	五里連明 [REDACTED]	09336 [REDACTED]
三光里 黃、昌	093296 [REDACTED]	永安里 黃、翻	09634 [REDACTED]
溝墘里 黃、助	0937-56 [REDACTED]	保化里 張、龍	091309 [REDACTED]
江厝里 沈、清	093296 [REDACTED]		
長平里 高、傑	091110 [REDACTED]		

陳情書

主旨：斗六市忠孝里的東市場應予重建

說明：

- (1) 斗六市東市菜市場混凝土結構建築，營運期間及不敷使用，產生路邊菜攤擺攤情況影響斗六市容。
- (2) 如今傳統市場現已快被現代生鮮超市及黃昏市場所取代，應建設一座具方便停車予以購物的多功能果菜市場。
- (3) 目前東市菜市場已於九二一地震後，經列為危險建築，為維護攤商及客戶安全，其內部攤商已遷移搬出市場路邊另行營業，實為影響市容觀瞻。
- (4) 東市菜市場之環境衛生乃是一大隱憂，其蚊蟲、蟑螂、老鼠等造成惡臭，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店家生活品質，令人不堪其擾。
- (5) 基於上述，影響民生權利至鉅，故請求斗六市公所相關單位統籌整建，給予攤商一個全新多功能市場環境，建請鈞長予以考量。

辦法：該東市菜市場建築實無列入古蹟之價值及必要性，此乃危樓且混凝土結構，為維護攤販生意權益及居民生活權益，應該盡速整頓市容、立即重建。

陳情人：斗六市 39 里各里里長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林頭里 張 典	093743[REDACTED]	社口里 蘇 文	093729[REDACTED]
八德里 陳 哲	093269[REDACTED]	嘉東里 張 雄	093759[REDACTED]
忠孝里 陳 成	09335[REDACTED]		
仁愛里 洪 倫	093169[REDACTED]		
公正 鄭 成	093904[REDACTED]		

陳情書

主旨：斗六市忠孝里的東市場應予重建

說明：

- (1) 斗六市東市菜市場混凝土結構建築，營運期間及不敷使用，產生路邊菜攤擺攤情況影響斗六市容。
- (2) 如今傳統市場現已快被現代生鮮超市及黃昏市場所取代，應建設一座具方便停車予以購物的多功能果菜市場。
- (3) 目前東市菜市場已於九二一地震後，經列為危險建築，為維護攤商及客戶安全，其內部攤商已遷移搬出市場路邊另行營業，實為影響市容觀瞻。
- (4) 東市菜市場之環境衛生乃是一大隱憂，其蚊蟲、蟑螂、老鼠等造成惡臭，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店家生活品質，令人不堪其擾。
- (5) 基於上述，影響民生權利至鉅，故請求斗六市公所相關單位統籌整建，給予攤商一個全新多功能市場環境，建請鈞長予以考量。

辦法：該東市菜市場建築實無列入古蹟之價值及必要性，此乃危樓且混凝土結構，為維護攤販生意權益及居民生活權益，應該盡速整頓市容、立即重建。

陳情人：斗六市39里各里里長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公誠 王 雄	0932-59-XXXX	明德 賴 道	0937-26-XXXX
光興 林 祥	0901-00-XXXX	發東 楊 天	0912-49-XXXX
正平 黃 昭	0921-39-XXXX	文化里 毛 池	0972-77-XXXX
信義 張 復	0915-52-XXXX		
鎮北 林 忠	0924-32-XXXX		

陳情書

主旨：斗六市忠孝里的東市場應予重建

說明：

- (1) 斗六市東市菜市場混凝土結構建築，營運期間及不敷使用，產生路邊菜攤擺攤情況影響斗六市容。
- (2) 如今傳統市場現已快被現代生鮮超市及黃昏市場所取代，應建設一座具方便停車予以購物的多功能果菜市場。
- (3) 目前東市菜市場已於九二一地震後，經列為危險建築，為維護攤商及客戶安全，其內部攤商已遷移搬出市場路邊另行營業，實為影響市容觀瞻。
- (4) 東市菜市場之環境衛生乃是一大隱憂，其蚊蟲、蟑螂、老鼠等造成惡臭，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店家生活品質，令人不堪其擾。
- (5) 基於上述，影響民生權利至鉅，故請求斗六市公所相關單位統籌整建，給予攤商一個全新多功能市場環境，建請鈞長予以考量。

辦法：該東市菜市場建築實無列入古蹟之價值及必要性，此乃危樓且混凝土結構，為維護攤販生意權益及居民生活權益，應該盡速整頓市容、立即重建。

陳情人：斗六市 39 里各里里長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陳情里長姓名 (里別+姓名)	聯絡電話
柳南里 林 靖	093606XXXX	柳中里 蔡 裕	096301XXXX
湖山里 蔡 足	092166XXXX		
十三里 張 啟	093259XXXX		
三美洲里 徐 順	093921XXXX		
柳北里 林 海	093269XXXX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u>鹿尾厝沙龍</u>	發言人員: <u>王 偉</u>
發	言 要 點
一、	程序真倒，文資審議未通過前，已開過設計標， 明顯程序錯誤，如何處理？
二、	本案已獲中央專案補助 4 億元， 若停車場需商場鄰聚， 國家預算投資公共設施， 以該基地所在位置，投資商場及停車場， 勢必過於擁擠，密度太高， 建議以該預算興建地下停車場， 地面規劃為兒童公園及社會 服務中心。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議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張 安
發 言 要 點	
一、民國90年，縣政府登錄虎尾郡役所、虎尾郡守官邸、 信同齋全，文化資產也造就，10多年來，虎尾町發展 此兩處設立停車場嚴重影響城市景觀。 二、中央強調文化治理，此案行政程序應在中請計 劃前即立做城市景觀評估考量，而不是當經費通過、 執行設計後再進文資審議。 三、虎尾郡大正9年(1920)設郡今剛好滿100年。 四百年城市的风貌不應該因為設立停車場，毀 壞這20年來的景。 四、建議可移至外用地下化規劃，這正是善未來50 年城市景觀而努力。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張妙祝

發 言 要 點

雲林縣治所在斗六

光緒 13 年(1887)雲林縣正式設縣，在之前隸屬嘉義縣與彰化縣管轄，光緒 19 年(1893)縣治自林圯埔(今竹山鎮)遷移至斗六。日治初期因雲林地方抗日事件，廢止雲林，明治 34 年(1901)設斗六廳，大正 9 年(1920)斗六成為臺南州斗六郡的郡治所在。民國 39 年(1950)行政區域調整，增設雲林縣，斗六又重回縣治所在。

百年歷史城區：

光復後雲林縣政府(原斗六郡役所，今龍昇牙醫附近)、縣警察局(今斗六分局)、斗六鎮公所(原斗六街役場，今台北富邦銀行)，警察局宿舍(今雲中街生活聚落)，此區自清朝、日治到光復後始終是雲林最重要的行政公署聚集地。順著府前街中山橋跨過雲林溪，大正 15 年(1926)設立的行政紀念館。此區日治時期「斗六公園」目前稱「籽公園」更是重要歷史場所，光復後縣議會、警政單位、宿舍陸續進駐形成「雲林縣治軍警行政區」，直到民國 70、80 年後縣政府、縣議會、縣警察局相繼遷移，現今所稱「舊城區」，也是雲林縣史唯一百年行政聚落。

1060830 公民團體提報「雲林縣軍警政行政聚落建築群」

1070527 前文化部長鄭麗君來此視察，並表示行政聚落群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的精神，盼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促成。

108、109 年媒體報導、產學合作，公民力量與學界各方致力於以「舊城區」開創斗六文化城市發展的軟實力。

1. 雲林縣治行政聚落是雲林縣近代發展的見證，應以歷史風貌專區之概念整體規劃。
2. 斗六市應以文化治理角度思考城市治理，應全盤考量各區發展的重點，不應是單一面向思考，一味興建風雨球場影響歷史風貌，將有損斗六文化保存與文化觀光發展。
3. 109/10/15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雲林縣治行政公署建築歷史建場活化計畫，風雨球場勢必影響舊城景觀。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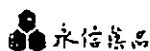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高英

發 言 要 點



我是好合園附近的居民，從中山公園
到好合園已經住了50年，目前這
市內唯一空曠的場地，白天附近
居民都在這走路運動，到了傍晚打
球人士進駐，老人小孩就躲在這裏的
圍籬怕吓打到，為了^{怕地}安全專用打籃球
且自從這設之^{球場}，我常常在^{夜間}凌晨出來趕人，
尤其是寒暑假。假日則成了外勞比賽
場，交響風、啦啦隊的聲音，讓人不
能^{休息}休息，如在這加蓋了^{圍籬}球場，
大家都怕日子如何過。

HAC 高纖奶昔

- HAC 高纖生乳粉
- HAC 高纖乳粉
- HAC 高纖乳粉

機能性膳食纖維，幫助健康管理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 發言單

發言單位：^斗斗六市太平大橋發展協會 發言人員：張仁

發 言 要 點

案由六：「粉公圈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工程」

1. 斗六市需要城市「上位」計劃。到底斗六市的
城市定位是什麼？謝市長在位八年，「農園
城市」，現在有誰記得？
2. 「雲林縣治所在」/斗六。斗六舊城風貌。
粉公圈內市中心所在。充滿歷史建築，
符合再造歷史風貌，這才是斗六的
城市特色。
3. 「~~斗~~天空畫室」每天畫一位在地居民的
心聲，具名具象在粉籍員，目前有42位
持續進行，讓地方政府知道在位人
對粉公圈的願景。
「粉公圈舊城風貌」，拒「現代風雨球場」！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謝謝！